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檢核實施計畫

112 年 5 月 3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640703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三、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四、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評鑑指標(三)推動「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情形第 6 項「督導學校服裝儀容規定落實執行情形」。

貳、目的

-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二、藉由學校自我檢核及主管機關行政指導，確保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符合學務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肆、實施對象

- 一、本市市立高中。
- 二、本局所屬各國民中學(含本市私立高中職國中部及私立國中)。
- 三、本局所屬各國民小學(含本市私立高中職國小部及私立國小)。

伍、實施時間

- 一、年度例行：每學年度學校均需就學生服裝儀容規定進行自我檢核，並委請督學入校視導。
- 二、重大修訂：如遇相關法規或行政指導修訂，本局將另案督導各校即時檢視調整。
- 三、不定期：如學校遇民眾陳情案件，本局將視情形專案辦理該校服裝儀容規定檢核及精進修正。

陸、實施方式：

- 一、學校自我檢核：每學年度請各校依本局函文或公告之「臺南市各級學校落實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檢核表」，完成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自我檢核並列冊備查，如有不符檢核指標者，應先循校內行政程序完成修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校網週知。

二、督學入校抽查：每學年度委請駐區督學入校視導，每視導區抽查3至5校，透過「臺南市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訪查表」檢視各校服裝儀容規定。

三、本局輔導修訂：依據督學回傳之「臺南市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訪查表」或民眾陳情紀錄，針對待改進學校進行追蹤輔導，並提供行政指導至修訂完妥。

柒、「臺南市各級學校落實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檢核表」及「臺南市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訪查表」另訂之，並隨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修訂滾動調整。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中營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訂定之「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41306A 號函。
- (三)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1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1371493 號函。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

二、目的：

期望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三、本校服裝儀容訂定原則：

- (一)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本校設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校內班親會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
- (二) 本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三)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四、學生服裝之規定：

- (一) 星期三為便服日，額外四日若有體育課穿運動服，若無則穿校服或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等)；穿著便服時應以整潔端莊為原則。
- (二) 其他上課時間，除非學校另有規定，均應穿著學校運動服上學。
- (三) 本校服裝皆不繡姓名。
- (四) 到校上學應以穿著皮鞋或運動鞋(合適鞋子)為主，非因腳傷或其他特殊原因，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到校。

- (五) 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
- (六) 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七) 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

五、儀容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無限制學生髮式，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 (二) 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以身體健康為原則。
- (三) 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二)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七、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八人，其委員如下：

組成成員	人數	參加人員	備註
召集人	1	沈佳蓉	校長
行政人員 代表	3	李家華、林啓華 、鍾佩璇	主任、學務組長、 行政人員
教師代表	1	柯進益	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1	陳志霖	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	2	高年級班長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四分之一。

八、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訂定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鍾佩璇

單位主管：  李家華

校長：  沈佳蓉